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98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锁定限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所持公司6,300,000,000股股份在2014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5年10月18日。

### 一、继续锁定限售股份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13号文核准，中国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该等股票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发起人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持有公司6,534,000,000股股份，发起人股东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问集团”）持有公司66,000,000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水电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97,000,000股、顾问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000,000股分别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理事会，国有资产股转持完成后，水电集团持有公司6,237,000,000股股份，顾问集团持有公司63,000,000股股份。

2013年12月，水电集团所持6,237,000,000股股份和顾问集团所持63,000,000股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被全部划转至电建集团持有，同时电建集团同意承接水电集团和顾问集团作出的股份锁定限售承诺。根据该承诺，电建集团所持63,000,000股股份将于2014年10月18日起解除限售。

公司相关股东在上述期间内严格执行了限售承诺。

### 三、电建集团本次限售承诺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电建集团承诺函，承诺将其所持公司6,300,000股股份在2014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5年10月18日。

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电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收到顾问集团的承诺函，顾问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63,000,000股股份在2013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4年10月18日。

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顾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开行股票前，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顾问集团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收到顾问集团的承诺函，顾问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63,000,000股股份在2012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3年10月18日。

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顾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收到顾问集团的承诺函，顾问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63,000,000股股份在2013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4年10月18日。

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顾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收到电建集团的承诺函，电建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6,300,000股股份于2014年10月18日起解除限售。

公司相关股东在上述期间内严格执行了限售承诺。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电建集团承诺函，承诺将其所持公司6,300,000股股份在2014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5年10月18日。

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电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3年12月，水电集团将所持6,237,000,000股股份和顾问集团所持63,000,000股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全部划转至电建集团持有，同时电建集团同意承接水电集团和顾问集团作出的股份锁定限售承诺。根据该承诺，电建集团所持63,000,000股股份将于2014年10月18日起解除限售。

公司相关股东在上述期间内严格执行了限售承诺。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顾问集团的承诺函，承诺将其所持公司6,300,000股股份在2014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5年10月18日。

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顾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4-013号”公告，此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842,191.78元已如期到账。

2014年10月10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3、投资对象及货币品种:人民币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5、投资期限: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债券类金融衍生产品等。

6、预期收益率(年化):4.50%

7、期限: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月9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和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落实。

12、公司内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1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4、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5、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17、投资对象及货币品种:人民币

1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19、投资期限: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债券类金融衍生产品等。

20、预期收益率(年化):4.50%

21、期限: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月9日

2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2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和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5、公司内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2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7、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8、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9、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30、投资对象及货币品种:人民币

3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32、投资期限: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债券类金融衍生产品等。

33、预期收益率(年化):4.50%

34、期限: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月9日

3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3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37、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和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8、公司内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9、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0、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4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4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43、投资对象及货币品种:人民币

4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45、投资期限: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债券类金融衍生产品等。

46、预期收益率(年化):4.50%

47、期限: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月9日

4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50、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和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1、公司内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3、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54、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5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56、投资对象及货币品种:人民币

5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58、投资期限: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债券类金融衍生产品等。

59、预期收益率(年化):4.50%

60、期限: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月9日

6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63、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和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4、公司内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6、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67、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68、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69、投资对象及货币品种:人民币

7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71、投资期限: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债券类金融衍生产品等。

72、预期收益率(年化):4.50%

73、期限: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月9日

7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76、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和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7、公司内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78、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9、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80、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8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82、投资对象及货币品种:人民币

8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84、投资期限: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债券类金融衍生产品等。

85、预期收益率(年化):4.50%

86、期限: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月9日

8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89、风险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和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90、公司内部